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及博彩相關服務、健康及美容服務、借貸業務、提供經紀服務、貿易業務及投資博彩相關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董事認為，中天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編製基準

第24至61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買賣證券及租約物業之重估作出修訂。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所有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乃於綜合時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並列入本集團分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如適用）列入綜合收入報表內。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分佔其資產淨值（連同任何未攤銷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兌換儲備）之差額。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應佔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該等由本公司控制之企業。

倘本公司有權管轄一間企業之財政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則已屬控制該企業。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於結算日已收及可收之股息基準列賬。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之企業(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業績按權益會計法計入本集團賬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其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列賬。

當資產出現減值或於過往年度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方予對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評估。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進行撇銷，惟因所轉讓資產減值而導致未變現虧損之情況則除外。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達至零，則不會再使用權益會計法；除非本集團已就該聯營公司承擔負債或擔保負債。

(e) 商譽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指於收購日期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可識別之已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差額。附屬公司之商譽於綜合收入報表中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商譽(續)

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於綜合收入報表中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商譽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乃列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中。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計算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約物業除外)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資產成本值包括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至其預期用途之操作情況及位置之任何直接費用。如能顯示其後開支預期將增加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經濟效益,則該等資產之開支將計入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租約物業乃在土地及樓宇中所佔之權益,並按董事根據每隔三年進行一次之獨立估值而釐定之公平值列賬。估值是以個別物業之公開市值為計算基準,而土地及樓宇並不分開估值。在估值間之年度,董事負責檢討租約物業之賬面值,在董事認為已出現大幅度變動之情況下會對有關賬面值作出調整。估值所得款額增加之部份均撥入物業重估儲備內。估值所得款額減少之部份首先與同一物業以往之估值所得款額增加之部份互相對銷,然後在經營溢利內扣除,其後出現之估值所得款項增加均以過往扣除之有關款額為限撥入經營溢利。

(ii) 折舊

折舊乃以下列年利率,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或估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

租約土地	2%
樓宇	8%
租約物業裝修	25-33 $\frac{1}{3}$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33 $\frac{1}{3}$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iii) 出售盈虧

當資產已變賣或已廢置，任何因此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乃計入收入報表。有關出售資產之重估盈餘乃撥往保留溢利。

(g) 經營租賃

若資產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為出租人所有，有關租約即作為經營租約記賬，此等租約之年租支出在收入報表中扣除，並按租約期以直線法計算。

(h) 證券投資

(i)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乃指已確認長期持續持有之證券，投資證券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撥備於該等證券之公平值下跌至低於賬面值時作出，除非有證據證明下跌僅屬暫時性質，減少金額於收入報表中確認為開支。

(ii) 交易證券

交易證券乃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證券，並按公平價值入賬。交易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於產生時在收入報表中確認。

(iii) 出售盈虧

出售投資證券之任何盈虧(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證券賬面值之差額)於出售產生時在收入報表中確認。

(i) 於未註冊成立銀團之權益

予未註冊成立銀團之權益乃擬就已確認之長期目的而以持續基準持有，並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存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及可用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貨物之發票面額及適當運輸成本）以先入先出法作為計算基礎。可變現淨值乃以實際或估計售價，扣除額外生產成本及達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計算。

(k) 應收賬款

凡被視為屬呆賬之應收賬款，均提撥準備。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有關之準備金。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記入資產負債表。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持有於銀行之活期存款及銀行透支。

(m) 減值

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上述任何跡象，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按成本值計算之投資證券之賬面值乃於結算日進行覆核，以評估該等證券之公平價值是否已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倘出現該等下跌，投資證券之賬面值將減至公平值，惟有證據顯示跌價僅屬暫時性則例外。

凡資產之賬面值或其現金衍生單位超出其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須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概於收入報表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實務準則以重估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會計準則視作重估減少處理。

(i)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淨賣價及使用中之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中之價值時，估計將來現金流量乃利用反映現金時間值及有關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目前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折現為其現有價值。就不能產生大量獨立現金流入之資產而言，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之現金衍生單位釐定。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減值(續)

(ii) 撥回減值

除非減值虧損乃由於屬於特別性質之特定外在事件所致，而該事件預期不會再次發生，且可收回金額之增加明顯與該項特定事件之影響之逆轉有關，則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並不予以撥回。至於其他資產，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所改變，減值虧損予以撥回。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不超過在並無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之情況下，經扣除折舊或攤銷後可能釐定之賬面值時予以撥回。

(n)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之事件須承擔法律性或推定性之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況下，須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撥備。如有重大影响，撥備之釐定按稅前折讓率折讓至其現值，稅前折讓率反映市場現時貨幣時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當本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則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確認。

(o) 僱員福利

(i) 僱員享有之假期

當僱員的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累積時，他們便獲確認可享有有關假期。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有薪工假如病假於支取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福利

本集團營運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由集團相關公司與員工供款。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僱員福利(續)

(ii) 退休福利(續)

本集團向該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而員工在全數取得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會用作扣減此供款。

(p) 外幣

以外幣結算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之普遍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盈虧均計入收入報表。

(q) 利得稅

利得稅是包括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應付稅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所通行或大致通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欠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是指根據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所產生之預期應付及可收回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一般情況之下，所有因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將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之限額內計算。如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某交易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又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予以確認此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異之回撥或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都不能回撥的情況下，由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個體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其遞延稅項負債均需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需於各結算日作檢討，預期沒有足夠將來應課稅溢利作抵銷之暫時性差異，相關遞延稅項資產需作扣減。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利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非以貼現法計算。遞延稅項是根據預期債務償還或資產變現時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並於收入報表中列入或回撥。若有關項目直接於股東資金中列入或回撥，其遞延稅項則於股東資金中列入。

(r)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年內產生時計入收入報表中。

(s) 關聯人士

關連人士指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人士。共同受他人控制或受他人重大影響之人士亦視為關連人士。

(t) 收益確認

銷貨收益在貨品付運予客戶時確認。

服務收益在服務提供後確認。有關未履行服務之已收客戶款項將不獲確認為收入，但將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為遞延收入。

利息收入以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為參考按時間比例確認。

佣金收入在協定之服務提供後確認。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

當本集團(作為股東)可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後，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可予以確認。

未註冊成立銀團之投資回報於本集團作為合夥人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分部申報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分部報告及將地區分部作為次要分部報告。

未分配成本指集團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貸款、存貨、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及經營現金，惟主要不包括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授予投資公司之墊款、交易證券及非經營現金。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可換股票據。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收購附屬公司之增加)之增加。

就地區分部報告而言，銷售額乃根據客戶所在之國家及資產所在地之總資產及資本開支。

(v) 新近頒佈之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目前仍未能適當說明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旅遊套票	79,399	33,559
健康及美容服務	22,921	21,838
借貸利息收入	4,493	2,820
經紀佣金及佣金收入	751	368
銷售貨品	1,027	1,572
	108,591	60,157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52	251
管理費收入	1,541	78
來自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40	182
未註冊成立銀團之投資回報	5,494	-
出售上市證券之溢利	1,550	823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655	856
其他收入	610	361
	10,042	2,551
總收益	118,633	62,708

主要分部報告－業務分部

本集團分為五個主要業務分部：

- | | | |
|-----------|---|-------------------------|
| 旅遊及博彩相關業務 | — | 在香港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及於澳門從事博彩相關服務 |
| 健康及美容服務 | — | 在香港提供健康及美容服務 |
| 借貸 | — | 在香港提供商業及私人貸款 |
| 股票經紀業務 | — | 在香港提供股票經紀服務 |
| 貿易 | — | 在香港買賣一般商品 |

業務分部之間概無進行任何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分部報告－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四年	旅遊及 博彩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健康及 美容服務 港幣千元	借貸 港幣千元	股票經紀 港幣千元	貿易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營業額	79,399	22,921	4,493	751	1,027	108,591
－其他收益	1,611	412	2	119	1	2,145
未分配收益／盈餘						7,897
						118,633
分部業績	155	(7,023)	3,999	(1,290)	(548)	(4,707)
未分配收益／盈餘						7,917
未分配成本						(9,621)
經營虧損						(6,411)
融資成本						(1,27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430
除稅前虧損						(256)
稅項						-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56)
少數股東權益						2,776
股東應佔溢利						2,520
分部資產	6,342	9,685	25,189	16,415	743	58,374
未分配資產						82,363
總資產						140,737
分部負債	(381)	(6,560)	(107)	(7,519)	(90)	(14,657)
未分配負債						(57,779)
總負債						(72,436)
分部資本開支	47	4,122	-	-	-	4,169
未分配資本開支						67
總資本開支						4,236
折舊	18	1,493	-	70	-	1,581
未分配折舊						854
總折舊						2,435
商譽攤銷	-	-	-	600	-	600
未分配商譽攤銷						157
總商譽攤銷						757
商譽減損	-	1,916	-	-	-	1,916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分部報告－業務分部(續)

二零零三年	旅遊及 博彩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健康及 美容服務 港幣千元	借貸 港幣千元	股票經紀 港幣千元	貿易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營業額	33,559	21,838	2,820	368	1,572	60,157
－其他收益	106	207	3	3	26	345
未分配收益/盈餘						2,206
						62,708
分部業績	260	(6,253)	2,539	(1,491)	(232)	(5,177)
未分配收益/盈餘						11,788
未分配成本						(12,776)
經營虧損						(6,16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0)
除稅前虧損						(6,225)
稅項						-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6,225)
少數股東權益						796
股東應佔虧損						(5,429)
分部資產	2,984	6,615	33,425	10,356	740	54,120
未分配資產						68,228
總資產						122,348
分部負債	(2,439)	(3,605)	(4,113)	(4,158)	(18)	(14,333)
未分配負債						(41,374)
總負債						(55,707)
分部資本開支	-	106	-	2,024	-	2,130
未分配資本開支						68
總資本開支						2,198
折舊	34	1,080	-	70	-	1,184
未分配折舊						2,013
總折舊						3,197
商譽攤銷	-	1,927	-	600	-	2,527

上述未分配收益乃包括來自於未註冊成立之銀團(附註16(1))之投資回報,為數港幣5,494,000元(二零零三年:零)。

次要分部報告－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業務所產生之綜合營業額及綜合經營業績佔綜合營業額及綜合經營業績不足10%,而其總資產亦佔本集團總資產不足10%,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4. 經營虧損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虧損已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交易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69	225
及經扣除：		
員工成本(附註9)	15,414	15,204
商譽攤銷*	757	2,527
商譽減損*	1,916	-
已售存貨成本	79,856	34,5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35	3,197
重估租約物業而產生之虧損	-	9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0	57
經營租約開支－土地及樓宇	6,162	7,630
核數師酬金	563	540
匯兌虧損淨額	19	137

*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支付之利息：		
銀行貸款	6	-
可換股票據(附註22)	1,269	-
	1,275	-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二零零三年：無）。

稅項支出與會計虧損乘以適用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56	6,225
以適用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45	1,089
不可扣減費用之稅務影響	(1,808)	(984)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128	1,763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682	338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虧損	(2,335)	(1,746)
其他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288	(460)
實際稅項支出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港幣30,165,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8,512,000元）。由於未能確定未來可有應課稅溢利而使用累積稅項虧損，故現時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目前之稅項法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7.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於港幣2,52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429,000元虧損）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中，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1,276,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536,000元）。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520,000元（二零零三年：虧損港幣5,42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064,960,000股（二零零三年：2,064,960,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構成反攤薄作用，故並未呈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9. 員工成本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董事酬金(附註11(a))	942	1,010
其他員工		
工資及薪金	11,836	10,351
佣金	2,045	3,189
退休福利成本	590	606
其他	1	48
	15,414	15,204

10. 退休金成本

本集團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界定以僱員有關收入之5%計算,每位僱員每月最高供款為港幣1,000元(「強積金供款」)。若干僱員之供款包括上述強積金供款每位僱員港幣1,000元,另加有關僱員自願性供款之相應款額(「自願供款」),每位僱員最多港幣4,000元。倘僱員之有關收入每月多於港幣5,000元,則亦須就強積金供款作出相應供款。本集團之自願供款可能因某些僱員於完成全部供款前脫離該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而減低。年內已動用之沒收供款合共港幣34,802元(二零零三年:港幣63,198元),而於結算日,並無未用之沒收供款可用來減少未來供款(二零零三年:港幣10,951元)。

強積金供款一經支付,便立即作為應計福利悉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之強積金計劃供款總額(包括支付董事之供款)約港幣616,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645,000元)已計入本年度綜合收入報表。

年結時應付予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合共港幣50,939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7,575元)列於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內。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已向及應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袍金	378	557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16	414
酌情發放之花紅	2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	39
	942	1,010

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7	6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其酬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零三年：一名)，其酬金已載於上文之分析內。年內已付及應付其餘四名(二零零三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30	1,5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75	55
	1,705	1,636

其餘四名(二零零三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各自之酬金介乎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12. 商譽

47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00	1,9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916	1,800
攤銷費用	(600)	(2,527)
商譽減損	(1,91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	1,200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進一步收購於利眾投資有限公司之45%股權，收購帶來之商譽達港幣1,916,000元。然而，由於附屬公司之業務性質於本年度內有所改變，董事認為，商譽已減值並於年終作出商譽全數之減值支出。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在香港之 租約物業 港幣千元	租約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50	7,565	5,590	14,005
添置	-	3,250	986	4,2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850)	-	-	(850)
其他出售	-	(2,671)	(1,104)	(3,77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144	5,472	13,61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6,719	3,675	10,394
本年度折舊	18	1,316	1,101	2,4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8)	-	-	(18)
其他出售	-	(2,661)	(1,070)	(3,73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74	3,706	9,08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70	1,766	4,53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0	846	1,915	3,611

財務報表附註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86,218	86,218
減:減值撥備	(30,000)	(30,000)
	56,218	56,218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50,806	153,442
減:減值撥備	(88,907)	(88,907)
	61,899	64,535
	118,117	120,753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還款。

4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有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持有:				
世紀建業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 之63,000股普通股	100%
世紀建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物業 管理服務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1,000,000股 普通股	100%
港澳旅遊娛樂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1股普通股	100%
世紀建業代理人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為本集團 持有名義股份	每股面值1美元 之1股普通股	100%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有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間接持有:				
世紀建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商業及私人貸款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10,000,000股普通股	100%
世紀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股票經紀業務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10,000,000股普通股	100%
世紀建業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1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5,0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附註1)	100%
港澳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一般商品貿易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100股普通股	100%
港澳旅遊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旅遊代理服务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500,000股普通股	100%
港澳博彩中介人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1股普通股	100%
世紀娛樂創作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營業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10,000股普通股	100%
施韻芝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100股普通股	100%
Spa D'or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提供健康及美容服務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10,000股普通股	100%

財務報表附註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有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間接持有				
總部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投資 控股及以品牌 「Headquarters」 經營髮型屋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150,000股普通股	55%
利眾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為本集團 提供管理服務	每股面值港幣1元 之500,000股 普通股	100%
港澳旅遊服務有限公司 (前稱「新澳門國際發展 有限公司」)(附註2)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 2股普通股	100%
港澳市場推廣有限公司 (附註3)	澳門	於澳門提供市場推廣 及公關服務	葡幣100,000元	100%

附註：

- (1)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無權收取股息或於清盤時參與任何分派，亦無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2)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新澳門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澳門國際」)之50%權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港幣7.8元向其他股東(「夥伴」)收購新澳門國際之50%權益(「收購」)。新澳門國際於收購前之本年度溢利為約港幣14,258,000元，乃自向一名夥伴貸款之撥回。故此，本集團於收購前為約港幣7,129,000元之本年度溢利已載入綜合收益表內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3) 該公司於年內新註冊成立。

均富會計師行未有審核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約佔本集團總資產6%。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額	5,590	—
商譽	9,253	—
	14,843	—

以上商譽合共包括：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來自本年度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9,410
本年度自收購起之攤銷支出	(15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253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 權益之百分比
集信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2)	英屬處女群島	於英屬處女群島 從事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25,600股普通股	32.8%
集信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2)	香港	於香港從事軟件開發、硬件 貿易及提供維修服務	每股面值港幣10元 之27,750股普通股	32.8%
Prime Glory Treasure Limited (「Prime Glory」) (附註3)	英屬處女群島	於英屬處女群島 從事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43股普通股	43%

附註：

- (1) 該聯營公司之財務會計期間為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與本集團之財務會計期間有別。
- (2) 該聯營公司遭受重大虧損，而本集團已分擔不多於其於該等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責任承擔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之進一步虧損。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列作零價值。
- (3)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訂立一項協議，以代價港幣15,000,000元向該名第三者收購Prime Glory的43%已發行股本。Prime Glory之唯一資產為其於一間博彩中介人投入之資本，以獲取該博彩中介人向一家郵輪上之娛樂場經營者介紹顧客所得純利之若干部份。該博彩中介人乃該娛樂場經營者之唯一顧客介紹人。

16. 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成本 減值撥備	469 (467)	6,810 (6,774)
於未註冊成立銀團之權益，按成本(附註1)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附註2)	2 35,045 —	36 11,645 —
	35,047	11,681
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	39	196

附註：

- (1) 本集團於未註冊成立銀團之權益是指分別於該兩個銀團之15% (二零零三年:5%) 權益，該兩個銀團在澳門若干娛樂場設施中從事博彩中介業務。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向一名前任股東以代價1,50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11,645,000元)收購分別於該兩個未註冊成立銀團之5%權益，而分別於該兩個未註冊成立銀團之其餘10%權益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以代價港幣23,4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相關娛樂場設施乃由一名獨立第三者(「娛樂場營運商」)所持有及經營。彼與該兩個銀團按現行市場慣例以口頭協議以下事項：
- (i) 該兩個銀團負責推廣及籌辦推介客戶參與娛樂場營運商所提供博彩活動之旅行團以及提供其他適合的相關服務；
 - (ii) 娛樂場營運商負責提供娛樂場設施及所有相關費用；及
 - (iii) 該兩個銀團須按協議之比率負責有關娛樂場設施之博彩活動所產生之經營盈虧。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最終控股公司中天投資有限公司(「中天」)向本公司當時之銀團合夥人收購分別於該兩間未註冊成立銀團之85%權益，中天實益擁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52.2%權益。
- (2) 該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投資於Diamond (Subic) Entertainment Limited (「DSE」)之成本1美元(相等於港幣7.8元)。DS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本集團與DSE簽訂之協議，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向DSE作出港幣4,000,000元之墊款。該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且毋須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償付。

17. 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關於私人及商業貸款		
— 有抵押(附註(a))	11,278	27,684
— 無抵押	12,777	1,870
應收貸款總額(附註(b))	24,055	29,554
呆賬貸款之撥備	(2,100)	(2,100)
	21,955	27,454
減: 一年內到期款額	(21,276)	(25,855)
一年後到期款額	679	1,599

附註:

- (a) 有關款額包括一筆授予本集團一位獨立人士(「借款人」)之短期有抵押貸款港幣10,357,000元(「該筆貸款」)。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該筆貸款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償還。於二零零一年,前最終控股公司世紀建業有限公司就該筆貸款發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保證契據。根據該保證契據,借款人無法償還款項,世紀建業有限公司須負責償還該筆貸款。
- (b) 貸款之還款期按個別基準逐筆磋商。結算日之應收貸款乃按約定還款日期前之剩餘日子分析,到期還款資料列載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即時償還	22,039	16,994
三個月或以內	254	9,073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內	1,068	1,858
一至四年	694	1,629
	24,055	29,554

財務報表附註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製成品·按成本	145	—
可用存貨·按成本	301	314
	446	314

19. 交易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05	4,154

55

20. 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應收賬款(附註)	8,892	7,023
收購若干業務發展項目權益之按金	—	20,000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3,531	3,327
	12,423	30,350

附註:

本集團營業額大部份以現金進行。餘下之營業額可享三十日至六十日之信貸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0—30日	7,653	4,834
31—60日	488	425
61—90日	123	285
91日以上	628	1,479
	8,892	7,023

21. 營業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0-30日	7,768	6,573
31-60日	137	-
61-90日	1	-
91日以上	34	-
	7,940	6,573

2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金額合共港幣45,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四日，按年利率3%計息，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四日期間以換股價每股港幣0.3元兌換成本公司之普通股（須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文不時作出調整）。可換股票據之股份總數將每年隨著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之變動而有所轉變。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不時物色之博彩及娛樂事業投資商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一名票據持有人與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提早贖回本金金額為港幣3,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贖回對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修訂，然而，由於董事認為所贖回金額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構成重大影響，故本集團已同意提早贖回該等可換股票據。

23.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數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4,960,000	20,650

財務報表附註

24. 儲備

	本集團			合計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0,098	146,189	(141,156)	45,131
本年度溢利	-	-	2,520	2,52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98	146,189	(138,636)	47,651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0,098	146,189	(135,629)	50,658
聯營公司	-	-	(3,007)	(3,00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98	146,189	(138,636)	47,651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0,098	146,189	(135,727)	50,560
本年度虧損	-	-	(5,429)	(5,42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98	146,189	(141,156)	45,131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0,098	146,189	(130,719)	55,568
聯營公司	-	-	(10,437)	(10,43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98	146,189	(141,156)	45,131
	本公司			合計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0,098	213,978	(132,482)	121,594
本年度虧損	-	-	(1,276)	(1,27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98	213,978	(133,758)	120,318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0,098	213,978	(130,946)	123,130
本年度虧損	-	-	(1,536)	(1,53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98	213,978	(132,482)	121,594

24. 儲備(續)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組成本集團之該等公司根據一九九三年集團重組之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賬之差額；及
- (ii) 註銷繳足股本導致已發行股本減少，令二零零一年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1元削減至港幣0.09元。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

- (i) 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相關有形資產淨額與本公司於上述集團重組時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及
- (ii) 註銷繳足股本導致已發行股本減少，令二零零一年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1元削減至港幣0.09元。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實繳盈餘於若干情況下可供分配予股東。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2	-
營業、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2)	(23)
	830	(23)
出售收益	20	9,638
代價	850	9,615
支付方式		
現金	850	9,615
現金流入淨額	850	9,615

於本年度出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或前年度之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發行可換股票收取一項為數港幣32,000,000元之款項，並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發行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完成，而本集團於結算日後已收取其餘本金金額港幣13,000,000元。

26. 經營租約之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本集團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238	2,642
第二至第五年	7,580	2,747
	13,818	5,389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經營租約之承擔(二零零三年:無)。

27.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已發生下列事項：

- (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天訂立協議組成兩家公司(「兩家公司」)，以申請根據澳門博彩中介人行政法規，於澳門進行博彩中介業務所須之博彩中介牌照。兩家公司已分別以註冊已繳足資本葡幣100,000元成立，本集團及中天分別擁有兩家公司各自己繳足資本之15%及85%。

取得博彩中介牌照及有關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本集團及中天須按本集團及中天於兩家公司之股權比例，提供一項或多項金額或總額不超過港幣99,900,000元之貸款予兩家公司。按此基準，本集團須分別向兩家公司提供一項或多項金額或總額不超過港幣14,985,000元之貸款。

- (i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以可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3元向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獨立持有人進行兌換，本公司因此發行139,999,994股普通股。

27. 結算日後事項(續)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九日，一家由本集團擁有50%權益及由中天實益擁有50%權益之公司(「合營企業」)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備忘錄(「備忘錄」)，根據備忘錄，合營企業及賣方須訂立一項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據此，合營企業將獲授一項認購期權(「認購期權」)，以收購一家實益擁有一家酒店的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之100%股權，以及管理目標公司酒店業務之權利(「酒店管理權利」)。

根據備忘錄之條款，合營企業行使認購期權後，賣方須以代價港幣540,000,000元加根據備忘錄所規定之公式計算之金額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所有實益權益。完成購股權協議後，合營企業須向賣方支付港幣4,000,000元，此後，合營企業須由備忘錄日期起至認購期權屆滿日或完成或撤回或放棄(如適用)認購期權時之期間每月支付港幣5,400,000元。除非認購期權遭撤回或放棄，否則認購期權將於備忘錄日期起計一年內有效。

待購股權協議完成後，就酒店管理權利而言，於購股權期間，合營企業獲准管理目標公司之酒店業務，合營企業因此獲取及承擔管理酒店業務所產生之費用，有關合營企業管理酒店業務之安排將於認購期權屆滿或完成時自動終止。

備忘錄及購股權協議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告作實，其中包括有關各方信納就目標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及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倘未能達成任何上述條件，則中天一家附屬公司將獲得合營企業之所有權利及履行其責任。

61

28. 比較數字

若干收入報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分部資料之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分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及本年度會計實務準第26號「分部呈報」之規定。

29. 批准財務報表

載於第24至第61頁之財務報表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六日由董事會批准。